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5]第 B-007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彭志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2 月 09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 6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原高家坊燕塘村方家坳组 16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查明，你于 2024 年 10 月初，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在汨罗市川山坪镇燕塘村方家坳组范围内，小地名“大龙湾”山上砍伐林木，伐区面积：0.2032 公顷，树种：湿地松、阔叶树，规格：胸径 6cm-46cm，株数：湿地松 36 株、阔叶树 16 株，湿地松蓄积 7.6 立方米(折材积 4.56 立方米)，阔叶树蓄积 2.6 立方米(折材积 1.3 立方米)；阔叶树和湿地松蓄积共 10.2 立方米，价值：2865 元。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滥伐林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彭志军及相关知情人的询问笔录。

共三联 第二联 交被告知人

证明 当事人彭志军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报告书、价格认定结论书、砍伐林木的林地位置图。

证明 砍伐林木的伐区面积、树种、规格、砍伐数量、蓄积、林木价值。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微信转账记录、林木权属证明。

证明 滥伐林木现场情况和林木权属证明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当事人彭志军砍伐林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共三联 第二联 交被告知人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  
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  
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彭志军砍伐林木伐区面积：0.2032  
公顷，树种：湿地松、阔叶树，规格：胸径 6cm-46cm，株数：  
湿地松 36 株、阔叶树 16 株，湿地松蓄积 7.6 立方米(折材积 4.56  
立方米)，阔叶树蓄积 2.6 立方米(折材积 1.3 立方米)；阔叶树和  
湿地松蓄积共 10.2 立方米，价值：2865 元。应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经当事人彭志军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  
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  
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彭志军砍伐林木属滥伐林木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  
共三联 第二联 交被告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彭志军限在2025年10月30日前在原地补种树木150株。对违法当事人彭志军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滥伐林木价值4.5倍的罚款，计罚款壹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2892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账号：1907060829024968956）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